

跨世纪恋曲

Aijia

艾嘉言情系列

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艾嘉言情系列

跨
世
纪
恋
曲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跨世纪恋曲/艾嘉著. - 呼和浩特:内蒙古人民出版社, 2002. 10

ISBN 7-204-06613-8

I. 龙… II. 艾… III. 言情小说-中国-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78302 号

艾嘉言情系列

跨世纪恋曲

*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)

呼和浩特市文苑印务中心印刷

开本: 850 × 1168 1/32 印张: 4.875 字数: 110 千

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-4000 册

ISBN 7-204-06613-8/I·1163 定价: 8.00 元



楔子

公元 2011 年——

四年了,我还是想不起来,胸前的月长石项链究竟为何会无来由的踏进我的生活里。

项链上的月长石是半透明的,隐隐约约散发出淡蓝色的辉芒,六边形柱体长约四厘米,每每凝注着它时,总会进入一片遐思之中,似乎是去探索久已被封锁的记忆。

四年前的生日过后,我竟莫名地失踪了一年,没人知道我的下落,更奇怪的是我对于自己那一年的行踪亦是毫无印象,只记得当自己回到“爱岛”时,脸庞竟多出了两行泪以及心中若隐若现的痛,胸前也多了条乍看陌生又十分熟悉的月长石项链。

然而,从那时候起的每个夜晚,我都做着相同的梦:一个年纪同我相近的阳光少年夜夜造访我的梦境,他的一举一动使我的梦都亮了起来。乍看之下,他应该是个混血儿,东西揉和的气息都诠释在举手投足之间,深褐色的头发随风轻轻飘动着,古铜色的皮肤在阳光的照耀下看起来十分有活力。每回在梦里,他似乎想和我说什么,可惜我却无法听到他的声音,只看到他满是柔情的蓝眸。

最令我不敢置信的是,梦里的他,竟也戴了条相同的月长石项链,这意味着什么?

今天原本是个补眠的假日,可是高中好友露依却要求我陪她参加其就职的“连恩企业”所举办的发表大会。今日的鸡尾酒大会,主要是对外宣布总裁接班人的人选。露依说董事长把他在波兰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的儿子调回来,先授以总经理职位,未来将全权接管整个连恩企业。连恩企业在欧、亚、美三洲均设有分公司,所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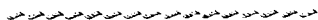
此次发表会备受各界瞩目。

“叩叩叩。”一阵敲门声轻轻响起。

“法兰,准备好了没?要出发了。”

四年来月长石不离身,因为我相信一定会有奇迹出现,沉淀了四年的谜题终有被解开的一天。

“马上就好!露依……走吧!”



第一章

公元 2007 年

“老姐，起来了啦！你要睡到什么时候？”

“嗯……法兰，再让我多睡一下下。”

“都已经八点多了，你还想再睡几个一下下？”

“……”唉！老姐已经睡死了，看来我必须使出最后的杀手锏。

“哇！老姐，你的搭档狄恩·奥森来接你上班了。”

“狄恩！他来了！”忽然，老姐像是被吓着般的跳了起来。这一招果然立刻见效。

“别傻了！以老姐流口水的雅相，怎么可能让报社的好搭档自来接你上班嘛！”

“喔！法兰，你骗我！”老姐轻拍了我的额头一下。

“不把奥森叔叔请出来，就算放鞭炮也不可能把你叫起来啊！瞧你睡得跟死猪一样！”此时老姐仍窝在棉被里，我走上前去将棉被拉到床尾去。

“法兰，狄恩今年也才二十八岁而已，你别老叫他奥森叔叔啦！人生七十才开始，他，二十八算啥嘛？”老姐这时才下床来，走向房间的浴室。

“好说歹说他也足足大了我十一岁，况且，叫他叔叔也不会少他块肉，你干嘛那么护着他。”

“哼！懒得说你，我现在先冲个澡，你先去做早餐，等一下我送你去上学。”

黛莉·底特律，也就是我的老姐，目前担任朝日报社的记者，狄恩则是她的合作搭档。颇有才干的老姐一直是我打从心里崇拜



的偶像。两年前，刚满二十三岁从大学毕业的姐姐，因口才、成绩优异，而被“朝日”的资深总编聘请入报社以撰稿兼采访记者的身份和狄恩·奥森搭档。两年来，这对搭档合作无间，采访过的新闻难以计数，同行之间莫不钦佩，因此，采访界称呼他们为“狄恩与黛莉”，只要他们亲自出马，没有任何新闻能从手边溜掉。而刚进报社的姐姐，更是对狄恩大哥存在特殊的感情。

五年前，在我初进国中时，父母因飞机失事而从此与我姐妹俩天人永隔。从那时起，大我八岁的姐姐成了我惟一的亲人。靠着父母所留下的财产，姐姐努力读书，希望在大学毕业后能找到一个好工作，赚钱让我继续升学。

我，佛罗瑞·底特律，十七岁，由于我的名字太难念了，所以，大家都叫我法兰，目前是个高中二年的学生，大概是受了姐姐口才好的影响，所以立志将来当个外文老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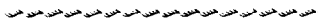
“早，爸、妈，准备开饭了。”虽然爸妈都已去世，但是，每隔一阵子我就会向小书桌上父母的照片倾诉心事，每天早上也一定按时向父母请安。

此时，梳妆完毕的姐姐从房间里走了出来。身为女性的我，眼睛不时仍会因姐姐独特的气质而为之一亮，除了高挑儿的身材没话讲，及腰明亮的长发更散发着性感的气息，白皙的皮肤在长发的衬托下显得更是亮丽，柳月眉衬上一双仿佛会说话的大眼，姐姐可以说是个天生丽质的美人坯子，两年前刚进入报社时肯定掀起了不小的旋风。相形之下，虽然一双完美的大眼是我们姐妹俩共有的特征，但是身为妹妹的我，就像是只站在凤凰身旁的小麻雀一样……

“法兰，你一双眼睛怎么直盯着我看？”

“我在想，狄恩和你一起工作，一定得非常专心才行。”我倒了杯牛奶放在姐姐的面前。

“为什么这么想？”今天姐姐穿了套白色的春季套装，脸上擦了淡妆，看起十分配合今天充满阳光的早晨。



“如果他不专心一些，你的一举一动肯定会让他分心，谁叫姐姐长得太危险了，嘻！”看到老姐脸红的样子，我满意地咬了口自己做的火腿土司蛋。

“才没那回事咧！你少胡讲了，狄恩工作时很专心的。”姐姐喝了一口冰牛奶，大概是想降低脸上的燥热吧！

“那就是你工作时都心不在焉啰！”

“咳！咳！……”突然，老姐呛到了。

“果不出我所料。”咳成这样，肯定是让我猜对了。

“别瞎猜了。咳咳……对了，昨天我很晚才回来，有没有什么人打电话找我？”

“哎呀！你这么一问我才想起来，昨天狄恩打电话来要我提醒你，记得把连恩财团相关资料带到报社。”

（故意转移话题，真狡猾！）

“连恩财团的相关资料？我知道了。”

“老姐，你昨天晚上哪儿去了，怎么那么晚才回来？”

“我去买东西，对了！今天我加班，晚饭不回来吃了，走吧！我先去发动车子。”

“放学后赶快回家，别在外面逗留哦！”姐姐开着深红色的跑车，将我送到“卡艾尔”中学校门前。

“知道了。老姐，工作时专心点，看奥森叔叔时，别把眼珠子看凸了。”

“我哪有？还有，狄恩他才……”

“才三十八岁而已，别老叫他叔叔，对不对？知道啦！”

姐姐笑着拍我额头一下。

“我走了，BYE—BYE。”下了车之后，我远远地看见我的好友欣美的眼神。

“哇！法兰，我真羡慕你耶！每天早上都由黛莉开车送你上学。”露依双手搭在我肩上，显然十分陶醉的样子，她每次见姐姐送我上



学后,就会像着了迷般地谈论姐姐。

“全洛城哪个人不知道短短两年内黛莉就迅速窜红整个采访界,况且让才貌双全的黛莉委任一个小记者,实在是暴殄天物,凭着她凹凸有致的身材,曼妙的身段,应该是担任专业模特儿的最佳人选才是。不过话说回来,‘狄恩与黛莉’真的纯粹只是搭档而已吗?”

“我倒希望不是。”天啊!我耳朵都快长茧了。

“是啊!洛城最具身价的单身贵族和最有魅力的记者凑在一起,若只有搭档关系,那就太可惜了……噢!法兰,等等我,别走得那么快嘛!”露依此时才发现她已远远被我抛在后头。

“要上课了,我哪有时间和你待在校门口白耗?”如果把露依丢在深山里,她肯定可以一个人说三天三夜。

踢开大门,一大串的嘘寒问暖便在我耳边嗡嗡响起。

“法兰,昨天睡得可好,有没有梦见我?”第一支在我耳边旋绕的苍蝇便是“杭特”,其实他本名叫 HOG,哈格,由于此字的原意太像他本人(猪),所以他在自我介绍时更擅自取了个 HUNTER 这个雅号,自以为可以像猎人般掳获女孩子的心,呕!

“啊!你这么一说我才想起来了,我昨天好像梦到一只猪仔!”语毕,这个猎人脚底抹油立刻跑开。

猪仔逃离现场之后,我因闻到一股浓厚的香水味而打了两个喷嚏,不用回头也知道是班上自称维纳斯的咪咪来找我挑战了。

“哎唷!‘小’法兰。”这只魅狐,最爱往别人的短处猛戳,没错,我是没有她丰满,但也不会算小啊!没见过有人会成天挺着两颗超大“肉粽”到处炫耀的。

“咱们的睡美人,今天是不是又要从早上第一节课睡到放学了呀?可别把那天生的衣架子给睡散了。”说完了还不忘打量我一番。

不过就凭我 174 厘米的身高足以将不及 160 厘米的她睥睨在



鼻下。

“我说维纳斯‘太太’，小女子我睡上一整天，除了功课仍保持名列前茅外，倒也没有把骨头睡散，反倒是您，上课精力充沛，还不忘吱吱喳喳和‘别人’建立人际关系，但是怎么老见您的成绩像只青蛙般任人踩在脚底，俗云‘咪大无脑’，在您身上一览无遗。”看她的脸一阵红一阵白，我当然识趣地走开，深知已帅气地打掉第二只及尾随在其后的第三只苍蝇，就是上课最爱与咪咪建立人际关系的辛西亚，她也摸摸鼻子识趣撤退。

原本是咪咪想让我在班上出糗，最后竟吃了我一记闷亏，一旁看热闹的同学便不再依照惯例自动向我嘘寒问暖，各自回到座位上等待上课钟响的到来，也让我顺利地走到位子上。

“早啊！大姐大，今天心情很暴躁哦！要不要我替你整整她？”坐在我后面的狄伦将头探到我右肩上问道。

“你？怎么整？”我好奇地问他，真不知道狄伦又在想啥鬼主意。

“先泡她，再像丢掉破抹布般地甩了她，不错吧！”

“瞧你天真成这德行，把你的精力用在露依身上吧！看！她来了，刚才你的计划我倒是可以和露依商量看看，怎样，小弟？”我故意将眉毛挑高来吓吓他。

“算了，当我在放屁，我把那些话收回来就是。”小弟可爱的一点，就是看到露依会不自主的脸红。

“怎么了？你们谈得这么高兴。”露依拉开我旁边的座位坐下后，好奇地问了起来。

“刚才狄伦说要采花蝴蝶。”我丢了个烫手山芋给小弟。

“花蝴蝶？”露依向来都少根筋，这可苦了小弟。

“对……对啊！看……春天到了，改天找个时间去赏花蝴蝶吧！”偏偏吊儿郎当兼痴情的狄伦遇上少了两根筋的露依就变得没辄。



“花蝴蝶! 好呀! 什么时候去? 狄伦。”天哪! 天外飞来一笔, 我故意丢给狄伦的烫手山芋居然让他赚到了。

“真的? 那……就选大姐大生日那天吧! 四月十二日正好是星期天, 我们顺便为大姐大庆生日吧!”

“好端端地作啥扯上我? 星期天就让我补眠吧!” 狄伦泡露依的约会也把我扯进来, 真是呆瓜一个。

“哎呀! 法兰平常睡得那么充裕, 不差一个星期天啦! 反正你不去我就不去啦!”

隐隐约约地, 我可以听到后头传来的哀嚎声。

“好啦! 我去。”为了撮合这两个在学校对我最好的朋友。后面紧接着传来一阵欢呼。

听到上课钟一响, 我反射性地往桌上一趴, 开始我的“春眠”。冬天一过, 当然不能再说是“冬眠”了。

被咪咪封了个睡美人的美号, 自然是有原因的。因为在半夜姐姐入睡后, 深谙姐姐一定是一觉到天亮兼赖床的我, 一星期里, 总有几晚会到洛城旁的汪达镇里逍遥快乐去, 呃! 应该说是打工吧! 因为爸妈的遗产似乎所剩无几, 我必须得和姐姐一起分担家用才行, 不然姐姐迟早会累垮。由于姐姐时常加班, 而我必须得等到姐姐睡昏了才能溜出门, 所以只能找间夜间营业的店打工才行。幸好在刚考上“卡艾尔”时碰巧认识了狄伦, 经由他介绍才来到“风流人间”酒吧工作, 而在国中三年对于调酒已有涉猎的我, 很快便能适应“风流人间”。

至于名列前茅的原因, 哈哈! 每天在学校睡了八个小时之后, 回到家时自然是精神抖擞, 于是铆足劲地看书, 考试成绩自然比死K活K的夜车族好了许多。

“风流人间”半夜二点多开始营业, 而我每晚一点半慢跑出门, 一日两趟, 不但练得好脚力, 也得以保持了咪咪所谓的“衣架子”。

每天早上都得赶在六点半进入家门, 回到家中之后一定会强





迫自己冲个冷水澡，即使再冷的冬天也不违例，如果不这么做的话，难保在看到软绵绵的床后尚能如柳下惠一样坐怀不乱，然后才开始写累积了一天的作业。

到了学校，眼皮越来越重，所以对于同学们的嘘寒问暖，我尽量是以最短的时间、最锐利的尖酸话依序解决，因为他们的哈拉客套话无非是想由我口中套出“狄恩与黛莉”的小道消息，然后找机会跟踪他们外加无谓骚扰。

然而，我与露依和狄伦的结识，大概就要追溯高一编入同一个班级开始吧！

其实，“卡艾尔”中学是爱谱莉岛上第一大城洛城的贵族学校，仗着有钱有势有权的老子还不一定能够踏进校门咧！因为在岛上所有学校中，惟独“卡艾尔”的入学考试特别繁多，基本的智育科目不在话下，除了英文一种语言外，至少必须再精通一种国际语言，而且对于广告设计、企业经营管理、国际贸易等等，必须得略知一二才行，林林总总的入学考试竟得考上三天才告结束。

同为“卡艾尔”毕业的姐姐建议我若想无忧无虑地度过下半辈子的话，那么就必须接受“卡艾尔”三年的试练才能考上理想的大学。

爸爸谙德语，妈妈谙法语，所以，从小除了中文之外，我和姐姐也都学习了英文、德文及法文，语言方面根本不是问题。至于广设、企管、国贸则在国中时便有选修，所以入学考试轻松地通过了。

不过我认为自己是因为国中两年初恋告吹之后才顺利考进“卡艾尔”的，所谓“情场失意，考场得意”，在我身上诚是可见一斑。

从小便被认为太男孩子气的我，长大后刻意留了一头及肩的长发，希望能变得和姐姐一样有女人味。

怎料国中的男朋友居然嫌我太过阳刚而提出分手，所以当我得知考上之后，马上进美发院报到，将原本又多又长的头发削薄，





让自己看起来更加阳刚些。

在剪去三千烦恼丝之后，一出店门就和一个小混混迎头撞上，那时我道个歉正欲离开时，那小混混居然在太岁头上动土——找死，要我郑重磕头赔罪。我因无法按捺住原来的“失恋怒气”而接受他的挑战，先来个转身侧踢，再送上一记左勾拳（幸好小时身经百战）……

原本想在“运动”之后回家睡个大头觉的，没想到那小混混崇拜似地趴在我面前，当众直呼我“大姐大”，要求我收他作小弟，我当时敷衍他只要我们有缘再见面一定不让他失望，结果开学时居然让我们编进同一班……唉！不打不相识，就这样认识了狄伦。

而露依比我可就单纯多了，刚编班时，露依便自动说想和我作朋友。原因有二，其一是因为我不会像班上其他人一样长舌道人是非，整天到校之后只是静静地睡觉；其二，露依认为我颇具女人味！当时我听了差点从椅子上跌下来，她居然还说我的短发虽然刚毅，却又不失女性应有的特质……这，太离谱了吧！不过比起那个吃了拳头仍崇拜我至今的狄伦，的确单纯了许多。

从此，我们三个人就这样凑在一起了。

在其他同学面前，我必须武装自己，戴上冷酷的面具面对他人的指指点点；而在狄伦和露依面前，我可以表现出最真实的“法兰”，他们也是在学校里惟一让我快乐起来的因素。

“咦？大姐大今天睡得特别开心，好像在偷笑。”

“嘘！别吵她了，大概是做了个好梦吧！”

我的确做了个好梦，因为我梦见了我们三个初遇的情形。



第二章

吵死了!为什么现在这么吵,我睁开眼睛看看周围。

“露依,全班闹哄哄的在吵什么?”

“这节的企管课会有个新讲师来代课一个礼拜。”

“这有啥好兴奋的?”我半夜还得打工,好端端的睡眠时间却因这种小事而中断,真是扰人清梦。

“原本讲课的教授请了一个星期的长假,而这一星期由他在美国哈佛大学留学的侄子来代课,听说他是连恩财团五年后的总经理人选,目前才二十六岁而已,单身,可惜只代课一个礼拜就要回美国进军企管博士了。”

“后面三点才是引起大家骚动的主因吧!”

“嗯!咪咪都宣称要掳获郎心了呢!”

“无聊!呵……露依,今天我姐姐加班,放学后我们去吃新进口的仙人掌冰淇淋。”我打了个哈欠后便又径自找周公对弈去。

一会儿。

“法兰·底特律!醒醒。”一个低沉的声音唤我醒来。

“我终于找到你了!”语毕,我就被迷迷糊糊地扣进一环铁臂里,在我听到全班惊呼声后才彻底醒了过来。

只见咪咪站在讲桌旁气得直跺脚,好像要将地板踩出一个坑一样。

“半夜三点,‘风流人间’,我等你。”说完这句话后,声音的主人走出了教室,只留下愣在原地的我。

此时,放学的钟声才缓缓响起。

我和露依出了校门之后,在商店街上逛了起来。



“怎么回事?露依。”我自始至终都尚未看到那张紧紧抱住我的人的容颜。

“企管课快要结束时,咪咪跑到讲台前抢着自我介绍,然后……”露依此时突然口吃起来。

“这是很平常的事,然后呢?”

“连恩讲师就问咪咪正在打瞌睡的人是谁,咪咪说出你的名字后,连恩讲师就飞也似地跑向你,把咪咪扔在后头,……接下来的情形就不用我讲了。”露依脸上显露出难以遮掩的笑意。

“有啥好笑的?”我不禁好奇,为什么露依笑的这么开心?

“我觉得连恩讲师对你有份特殊的感情。”

“有没有搞错啊?我连他的脸都还没正眼瞧过咧!而且我甚至未曾和他讲过话呢!”露依今天特别透逗。

“今晚半夜三点不就有机会了?”

“我才不会去哩!回家后我准备打电话向汤米请一天假。”被一个连面都没照过的人抱在怀中,即使我当时确实有此心动,不过我预料半夜一定不会有好事发生,呆头鹅才会去趟这浑水。

“你一定会去的。”露依笃定地说。

“为什么你这么肯定?露依。”

“瞧!我们已经快走进汪达镇了,可见你似乎迫不及待赶到‘风流人间’去哦!”露依指向立在马路旁的路标。

“什么?”我竟不觉地带着露依走出洛城,天哪!我今天是不是昏了头了?

深夜——

已经一点五十分,不知不觉在客厅里来回走了三十分钟,到底要不要去呢?

“算了,还是去吧!”我打开门,冲向大马路。

由于已进入深夜,所以路上十分寂静,偶尔才经过一两辆汽车。





我沿着马路作例行慢跑，脑中一直想着昨天放学前的那堂企管课……老实说，这是我十七年来第一次让个“大”男生抱在怀里，虽然陌生但不讨厌，奇怪的是怎么连恩讲师会知道我在“风流人间”打工呢？唉！到时再问吧！

进入汪达镇，路上已有稀疏的人影。坐落在洛城旁的汪达镇是年轻人的天堂，每走二三步便可看到各式各样的店，舞厅、酒吧、CoCo、交友俱乐部等，琳琅满目。

这里所有的消费场所一律由凌晨一点陆续开始营业，到了凌晨两三点时，街道上便会渐渐热闹起来，五点多才一一打烊，所以白天的汪达镇比废墟还荒凉。

位于镇中央的“风流人间”有着一块十分吸引顾客の木饰招牌。

我推开木门，挂在门上的风铃引起大家的注意。

“法兰，今天比较晚喔！”讲话的是店主，同时也是狄伦的叔叔。

“对不起，汤米，今天我闹肚子。”总不能说是在家里来回走了三十分钟才出门吧！

“哦？那可要好好保重身体啰！”四十多岁的汤米，挺着啤酒肚，嘴边老爱叨根未点燃的雪茄在店里走来走去，是个幽默又可爱的中年人。

“嗯！那我去换工作制服了。”

“风流人间”是依照欧洲十五六世纪的酒吧风格设计的，一切桌子、椅子都设计成以木材制造的样子，所有装饰品莫不依中古风味而制作，墙上刷上了木色的漆缀以一条条的木纹，成了往来顾客的留言板，偌大的酒吧再点上柔暗色的光盏，令顾客一踏进店里便有微醺的感觉。

“法兰，麻烦你了。”服务生凯递给我一叠单子，我得依照客人所点的饮料一一为他们调制。





凯端走了我调好的饮料后，我百味难陈地盯着墙上的钟看，他会来吗？

“嘿！帅妞，来杯‘热情路上我和你’。”一名醉汉打断了我的思绪。

“先生，我们店里并没有这种酒。”

“那你来我家让叔叔教你调啊！帅妞。”这名客人显然是喝了不少酒，隔着吧台，我可以闻到一股浓重酒味。

“先生，你醉了。”我有预感，马上就会有让我活动筋骨的机会了。

果然，醉汉举起他肥短的手向我的下巴伸来。

“啪！”

我用力拍掉他伸探过来的肥手。

“先生，请将您家中放过时的火腿收好。”

突然，醉汉把摆在吧台上的酒杯摔到地上，发出一阵清脆的玻璃碎裂声。

“黄毛丫头，敬酒不吃吃罚酒。”那醉汉站了起来，因重心不稳而撞到适才经过他身后的凯。

“先生，对不起！对不起！”笨凯子，让人撞着还直向人低头赔罪。

“找死！”那醉汉揪起凯的领子，举起拳头就要朝他脸颊打过去，我看情势不对劲，为了争取时间，只好以右手挽在吧台上，纵身一跃跳出吧台外，站定后，立即赏以一记回旋踢，正巧命中他那鼓起的肚皮上，使他倒了下去。

“凯，把地上的碎玻璃清干净，过期发酸的火腿就让我拎到外头去好了。”

我拎着这醉汉的衣领，将他拉出店外，天啊！他还真重咧！沿路上不断传来他的哀嚎声。

将他拖到外面路边后，为了防止他再度进店做秀，我使出吃奶

